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江俊杰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(2023)闽020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俊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退赔款人民币二万元，手机、赃物拍卖款1241.05元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江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7月共获得考核分2032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扣21分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共获表扬2次；即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退赔款人民币二万元、手机、赃物拍卖款1241.05元。本次考核周期已全部缴纳。（见缴纳凭证）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